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機構投資人議合紀錄

一、議合執行與揭露

本公司積極參與本公司所投資公司的股東會，並於現場積極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交流，藉此帶進被投資公司的最新資訊，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而研究員平日透過實際或電話拜訪管理層，如巨路、達欣工、德麥、大國鋼，凌網，適時更新被投資公司資訊，下表為 2025 年度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資訊，並依議合方式（出席股東會、實體拜訪、參與法說會、電話或視訊、電子郵件討論等）分類統計家次，揭露彙總數據如下：

議合家次合計	出席股東會	實體拜訪	參與法說會	電話(或視訊)	E-MAIL 討論
36	6	10	15	5	0

議合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透過親自拜訪公司、參加法說會及電話了解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並以本公司「投資管理準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作為投資參考之依據。且本公司投資部定期持續關注個股相關消息，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或有關 ESG 之任何訊息，皆隨時留意、示警。對於本公司所投資的公司，期許能夠對台灣，對全人類做出正向的改變。

例如，鴻海 ESG 願景為：科技開啟智慧生活，用心造就永續發展，攜手共創美好未來。鴻海承諾將於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承諾以 2020 年為基礎年，2025 年降低 21%；2030 年降低 42%；2035 年降低 63%，目前鴻海正持續朝目標邁進。

台積電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以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共同發布的《SDGs 揭露實務指引》，鑑別與台積電具相關性的 SDGs 目標，並遵循 GRI 與 Support the Goals 組織定義的揭露框架，從規畫、承諾、行動、進展、供應商五大面向說明行動成果，持續聚焦 9 個永續目標，推動 23 個永續作為與 57 個可衡量的民國 119 年長期目標，串聯內外部資源發揮永續影響力，展現出對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堅定支持，並持續朝目標邁進。

聯發科在 2015 年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準則與倡議，正式列入聯發科技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所有供應商響應與遵守。聯發科技持續維護從業人員及群體權利福祉，並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涵蓋五大面向：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職業道德與管理體系，共有 39 項對應指標，持續回應國際上所重視之社會責任標準。2024 年，聯發科技之供應商已全數完成簽署。

(二) 由於本公司投資為相對集中的投資，截至 2025 年底止，投資台灣公司有 8 家，海外公司 3 家。其中大型公司如台灣的鴻海、台積電、聯發科以及海外的公司，由於都有非常詳細的財報、電話會議，詳盡揭露公司資訊，本公司對於此類公司將透過參與股東會 (如國內的鴻海、台積電、聯發科) 以及透過公開的法說會、公司揭露文件報告，維護股東的權益，平日也維繫與多位公司員工或退休高管的關係。

我們於海外投資的公司，如波克夏、Amazon 也都是資訊充分揭露的公司，我們一樣透過公開的法說會逐字稿、文件等進行投資公司的檢視。而 2025 年 5 月，我們也訪問美國，親自參與波克夏股東會，與波克夏團隊交流。

(三) 針對台股部位，如大國鋼，研究階段即積極與公司管理層互動。通過電話

及 Email 訪談了解公司的經營理念，確保股東的權益，持續建立良好的定期溝通管道。同時，大國鋼的生意集中於美國市場，因此本公司亦兩次前往拜訪大國鋼位於美國的據點，對該公司進行海外實地訪查。

(四) 而對於國內中小型公司，如達欣工、德麥與凌網，本公司與管理層建立較深入的關係，定期拜訪交流。舉例來說，由於本公司投資了台積電，而達欣工是台積電最主要的土建廠商，本公司便將台積電未來資本支出，整體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趨勢的看法與達欣工的管理團隊交流。對於德麥，也定期針對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進行交流與發想，並提供管理層一些海內外成功企業成長的範例。我們也會探討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策略，也理解不同公司目前管理人才梯隊的狀況，對於我們長期持有建立更好的理解基礎。

對於巨路，每季定期進行電話訪問，以及每半年會前往拜訪公司的發言人。本公司亦進一步拜訪公司董事長，針對公司資本配置與現金運用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維護股東權益。其他活動如股東會、法說會本公司亦積極參與。由於巨路之下游客戶包含諸多石化業，拜訪時本公司亦積極了解巨路之客戶將如何因應 ESG 趨勢，確保公司對此趨勢做足準備，並針對公司資本配置進行探討，維護股東的權益，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由於本公司秉持長期投資，經過過去五年，我們與所投資的中小型公司已慢慢建立起夥伴關係。

二、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本公司議合活動之溝通對象，依議題重要性分為不同層級：一般性議題由投資部研究人員與被投資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或發言人聯繫；涉及重大公司治理、資本配置或策略性議題者，則由投資部主管 / 高階管理層親自或指派代表與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或高階經理人（如董事長、財務長）進行溝通。

三、議合評估是否符合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會審視被投資公司所出具之永續報告書，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定期檢視議合活動之執行情形是否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所訂原則。

透過下列任一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致力於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

(一) 以電話、電子郵件、書面或親自與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人窗口或經營管理階層溝通；

(二) 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發表意見及行使投票權。

並將互動議合後收集之資訊，列入後續投資決策評估，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對於被投資公司涉及重大 ESG 風險事件、環保、健康、公司治理疑慮、財務表現顯著異常，管理層道德有重大瑕疵的公司，原則上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投資。

本公司三大重要投資，台積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欣工」），每年皆出具詳盡之永續報告書。

四、議合議題、原因及佐證

議合目的主要係本公司投資部在進行投資時，為了對目標公司進行透徹的研究與分析，會透過親自拜訪或參加法說會等方式，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部也會訪問該公司員工、上下游供應鏈，以補充研究報告或財務報表之不足，同時以利建立長期持有之理解基礎。

(一) 例如，投資大國鋼，數次與管理層進行面對面或電話交流，請教台灣扣件業的整體發展狀況、公司業務展望，研究過程中同時拜訪其上下游，確認公司之競爭優勢，並安排時間前往其位於美國的據點，進行實地訪問。投資台積電後，持續不斷與台積電員工、設備供應商員工、客戶進行訪談，確立台積電於研發、

採購、客戶服務的競爭優勢，並藉由投資台積電，將研究拓展至上下游供應鏈，依據台積電 ESG 永續報告書中所列之在地化採購政策，進行投資研究。於拜訪後，研究員會出具訪談報告，有利後續對該公司的持續追蹤。有時，拜訪結束後本公司會對被投資公司出現有別於先前的看法，若是較為樂觀，本公司會考慮加碼投資。但有時，被投資公司的發展會低於本公司的預期，本公司可能會賣出持股。

(二) 例如，凌網科技於 2025 年 5 月出現違反政府採購法遭到停權三年。投資團隊即刻針對此事件與公司經營層進行深入了解與討論，確認此事件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並無影響。主因凌網已經於 2024 年 8 月將政府業務移轉至子公司 (凌網知識、凌網資訊、凌網全球)，並於 12 月完成。未來使用子公司進行投標，將不受此停權之影響。自投資以來，凌網經營團隊的努力，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這次事件也提供了一個契機，共同回顧與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我們會持續與團隊密切合作，協助並支持後續改善作業的推進。

(三) 另外，與被投資公司初次互動時，本公司投資部會說明本公司是以長期視角看待生意，並不進行短進短出。本公司希望與被投資公司建立長期的投資夥伴關係。在這樣互相認識、信任的過程中，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流會逐次深入。截至 2025 年底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中，台積電、鴻海、達欣工、凌網、德麥，皆已投資超過四年的時間，本公司也與其中一些公司的管理層，如達欣工、德麥與凌網，建立起長期夥伴關係。

五、議合後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影響案例

本公司透過親自拜訪公司、參加法說會及電話了解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並定期持續關注個股相關消息，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或有關 ESG 之任何訊息，

皆隨時留意、示警。對於本公司所投資的公司，期許能夠對台灣，對全人類做出正向的改變。

例如，鴻海 ESG 願景為：科技開啟智慧生活，用心造就永續發展，攜手共創美好未來。台積電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以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共同發布的《SDGs 揭露實務指引》，鑑別與台積電具相關性的 SDGs 目標，並遵循 GRI 與 Support the Goals 組織定義的揭露框架。聯發科在 2015 年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準則與倡議，正式列入聯發科技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所有供應商響應與遵守。

本公司因證券自營商業業務特性，受限於證券法令之資訊防火牆規範，且為避免涉及市場操縱或不當聯合行為之疑慮，現階段對於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進行共同議合持審慎態度，故現階段以獨立議合為主。